

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千农环治办〔2019〕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19年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2019年5月10日

2019 年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 年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和《2019 年鞍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区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专项整治时间

从 2019 年 5 月初开始至 2019 年 10 月底结束，利用 5 个月时间，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

二、专项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申报的 4 个美丽示范村和今年按要求计划整治的 21 个村屯，其他村屯也要按照整洁示范村的标准要求进行整治。

三、专项整治内容

（一）清理镇（街）村内道路两侧及道路边沟内积存垃圾、杂（渣）土，清除道路两侧的垃圾堆放点。（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清除村内垃圾箱（池）周边垃圾，保持垃圾箱（池）体清洁，新产生的垃圾规范有序堆放和收集。（监督指导责任单

位：区住建局）

（三）清理房前屋后卫生死角，保持固定垃圾收集点周围清洁，垃圾日扫日清。（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清除河道、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及周边积存、漂浮垃圾，保持水体清洁、畅通。（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五）清除林（山）地内和田间地头积存建筑垃圾、农作物垃圾、生活垃圾等。（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六）清除村屯周边的积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治理村内公共厕所及景区（点）公共厕所卫生。（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文体局、）

（七）清除农村集贸市场内及周边积存垃圾，严禁农村集贸市场垃圾露天堆放，集贸市场垃圾日产日清。（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清除柴草堆、草木灰堆、粪便堆、杂（渣）土堆、杂物堆，保持村内路面整洁；有条件的，要退路进农家院，彻底解决农村柴草、粪便、杂物乱堆乱放产生的脏、乱、差问题。（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九）清除村内电线杆、墙体、门面等平面上小招贴、涂鸦，统一设立信息发布展板或专栏。（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清除校园周边杂物、垃圾等，保持校园周边干净整洁有序。（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各部门参照上述监督指导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各负其责，

做好各项工作。

四、实施步骤及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5月5日-5月14日，宣传动员，全面部署。

第二阶段 5月15日-5月31日，完成整治村及周边村主要街路、沟塘河渠、公共设施（场所）的整治任务。

第三阶段 6月1日-8月31日，完成整治村及周边村的整治任务，建成整洁示范村。

第四阶段 9月1日-9月30日 巩固整治成果，建立起保持村庄整洁的有效管理运行机制。

第五阶段 10月1日-10月31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对全区清洁行动专项整治村进行验收。

五、考核验收

（一）验收范围

全区 54 个行政村村。

（二）考评办法

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考核评分，按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计分，对考核内容缺失的，按不计分计算，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1、考评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总分 100 分）

（1）路边（30 分）：

①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 10 分。

②次要道路及宅间路两侧无积存垃圾 10 分。

③村内道路边沟内无积存垃圾 5 分（没有边沟不计分）。

④垃圾箱（池）体及周围清洁，新产生的垃圾规范堆放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2）宅边（25 分）：

①房前屋后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 10 分。

②固定垃圾收集点周围清洁 5 分（无固定垃圾收集点不计分）。

③村内电线杆、墙体、门面等平面上无小招贴、涂鸦 5 分。

④校园周边无杂物堆放、垃圾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3）水边（15 分）：

①河道、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无积存、漂浮垃圾 10 分。

②河道、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周围无垃圾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4）田边（10 分）：

①林（山）地内无积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分。

②田间地头无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5）村边（10 分）：

①村屯周边无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分。

②村内及景区（点）公共厕所整洁卫生、有消杀记录且无蝇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6）三堆（10 分）：

柴草堆、粪便堆、杂物堆在自家院内空地或在村内统一地点摆放整洁有序 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 1 分，单项最低 0 分。

2、考评镇（街）清洁行动专项整治（总分 100 分）

（1）行政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80 分）：

区抽查行政村得分平均（80 分）。（区抽查行政村得分之和 ÷ 区抽查行政村数量）×80%。

（2）日常工作（20 分），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评：

①及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市、区部署工作 5 分，否则 0 分。

②出台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5 分，否则 0 分。

③按时上报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及相关数据统计表 5 分，否则 0 分。

④按时上报自检及验收总结报告 5 分，否则 0 分。

（三）验收方式

1、镇（街）初验收。镇（街）统一组织对所辖行政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成果进行初验收。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结束。初验收结束后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验收。

2、区复验收。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全区 54 个行政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束，并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向区委区政府汇报。

（四）验收结果

1、各镇（街）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量化考评结果，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全区。

2、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验收结果，将作为各村取得以奖代补资金金额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1、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镇政府（街道办）是责任主体，各村是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负监督指导责任。

2、各镇（街）、村要迅速行动，抓紧落实，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突出重点区域，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堆积垃圾等重点问题。

3、各镇（街）要从实际出发，针对本地农村环境卫生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本地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整治标准和考评细则，确保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4、各镇（街）要在每单月（5、7、9月）12日前，将辖区内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统计累计数据书面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孙铭泽 0412-2312410

胡 宇 0412-2325315

电子邮箱：as2311412@163.com。

附表：1. 村级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验收评分表

3. 镇（街）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评分表

附表 1

月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垃圾清运情况													
路边垃圾清运			宅边垃圾清运 (吨)	水边垃圾清运			田边垃圾清运 (吨)	村屯周边垃圾清运 (吨)	场边垃圾清运		三堆整治		
总长度 (米)	已清理长度 (米)	清理垃圾数量 (吨)		总长度 (米)	已清理长度 (米)	清理垃圾数量 (吨)			清理集贸市场数量 (个)	清理垃圾数量 (吨)	清理柴草堆数量 (个)	清理粪便堆数量 (个)	清理杂物堆数量 (个)

出动 人次 (人)	出动车 辆台次 (台)	资金 投入 (万元)

说明：此表以镇、街为单位填报，上报时间每月 15 日前，省辖市只负责填报涉农区的行政村及乡（镇）情况。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2

行政村清洁行动专项整治验收评分表

镇(街)_____村

验收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标准分	扣分及原因	得分
1	路边	1、村内主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15分。 2、次要道路及宅间路两侧无积存垃圾10分。 3、村内道路边沟内无积存垃圾5分（没有边沟不计分）。 4、垃圾池（箱）体及周围清洁，新产生的垃圾规范堆放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30		
2	宅边	1、房前屋后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10分。 2、固定垃圾收集点周围清洁5分（无固定垃圾收集点不计分）。 3、村内电线杆、墙体、门面等平面上无小招贴、涂鸦5分。 4、校园周边无杂物堆放、垃圾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25		
3	水边	1、河道、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无积存、漂浮垃圾10分。 2、河道、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周围无垃圾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15		
4	田边	1、林（山）地内无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5分。 2、田间地头无积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10		
5	村边	1、村屯周边无积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5分。 2、村内及景区（点）公共厕所整洁卫生、有消杀记录且无蝇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10		
6	三堆	柴草堆、粪便堆、杂物堆在自家院内空地或在村内统一地点摆放整洁有序1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分，单项最低0分。	10		
合计			100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附表 3

镇（街）村庄清洁行动专项整治评分表

_____镇（街）

验收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及原因	得分
1	行政村整治	（区抽查行政村得分之和÷区抽查行政村数量）×80%	80		
2	日常工作	及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市、区部署工作 5 分，否则 0 分。	5		
		出台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5 分，否则 0 分。	5		
		按时上报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集中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表 5 分，否则 0 分。	5		
		按时上报自检验收总结报告 5 分，否则 0 分。	5		
合计			100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